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050.7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2.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9.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刊登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

沪光股份于2020年8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沪光股份”A股1,203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099,8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550,78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59438%。配号总数为113,550,78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3,550,7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38.9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831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3日（T+2）刊登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0日（T-1日，周一）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强装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4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9,19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6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捷强装备”A股19,199,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80,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3,253,862,500股，配号总数为286,507,72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650772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4020819%，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461.5272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10日（T+2日）公告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4.43%	1.31%	2020年8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10,000,00	4.43%	1.31%				

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吴光胜	7,113,248	0.93%	5,250,448	73.81%	0.69%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0	0
合计	234,809,150	30.65%	230,946,250	98.35%	30.14%

3.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①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融资逾期记录

合作金融机构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渤海银行	USD	1,380.00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18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7,300.00	7,3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营业部	RMB	7,201.26	7,201.26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0.00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江西银行广州分行	RMB	49,076.89	49,076.89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11日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19,036.00	19,036.00	2020年7月到期或提前到期	
合计			217,514.15		

②债券违约情况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华讯02）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7月2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日未能按期偿付利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304.SZ，债券简称：18华讯01）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2月9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华讯科技未能按时支付“18华讯02”公司债券的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从而构成“18华讯01”的债券违约事件。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407.SZ，债券简称：18华讯03）余额1亿元，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鉴于“18华讯02”公司债券已发生违约的情形，“18华讯03”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0年7月2日提前到期。2020年7月14日，华讯科技未能于8个交易日内兑付“18华讯03”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发生加速到期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553.SZ，债券简称：17华讯02）余额5.40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9日（因遇节假日，实际兑付日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2572.SZ，债券简称：17华讯03）余额0.16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7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2020年7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华讯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华讯02”和“17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

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已公告的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目前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1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30,946,25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98.3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吴光胜	是	5,000,000	70.29%	0.65%	2020年8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5,000,000	70.29%	0.65%	-	-	-	-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2.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00%	29.46%
吴光胜	7,113,248	0.93%	5,250,448	73.81%	0.69%
赵术开	2,000,100	0.26%	0	0	0
合计	234,809,150	30.65%	230,946,250	98.35%	30.14%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①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融资逾期记录

合作金融机构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币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中航信托	RMB	17,300.00	17,3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江西银行	RMB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渤海银行	USD	1,380.00	10,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9年9月18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7,300.00	7,3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RMB	39,800.00	39,8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3月1日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营业部	RMB	7,201.26	7,201.26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	8,000.00	8,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6月17日
江西银行广州分行	RMB	49,076.89	49,076.89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11日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19,036.00	19,036.00	2020年7月到期或提前到期	
合计			217,514.15		

②债券违约情况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350.SZ，债券简称：18华讯02）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7月2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华讯科技于2020年7月2日未能按期偿付利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304.SZ，债券简称：18华讯01）余额5亿元，起息日2018年2月9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华讯科技未能按时支付“18华讯02”公司债券的自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从而构成“18华讯01”的债券违约事件。

华讯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4407.SZ，债券简称：18华讯03）余额1亿元，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鉴于“18华讯02”公司债券已发生违约的情形，“18华讯03”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2020年7月2日提前到期。2020年7月14日，华讯科技未能于8个交易日内兑付“18华讯03”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发生加速到期违约。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553.SZ，债券简称：17华讯02）余额5.40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9日（因遇节假日，实际兑付日延期至2020年7月20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华讯科技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12572.SZ，债券简称：17华讯03）余额0.16亿元。华讯科技应于2020年7月17日兑付本息。截至兑付日终，华讯科技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构成债券违约情形。

2020年7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华讯科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华讯02”和“17华讯03”的信用等级至C。

2020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0年5月30日发布《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已公告的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449,445.2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317.62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5,6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46,287,125,2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98,309.5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英寸芯片SN1项目	8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